金融控股公司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經募集設立並嗣後始申請上櫃者適用之)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下列股票，擬向貴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茲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貴中心有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 司  名稱 | |  | | 資 本  總 額 | 登記資本額 | | 新台幣　　　　　　　　　　　　　　　元 | |
| 實收資本額 | | 新台幣　　　　　　　　　　　　　　　元 | |
| 設立日期 | |  | 變更登記日期 |  | | 公司統一編號 | |  |
| 股票  種類 | | 每股金額  （元） | 發行股數  （股） | 發行總額  （元） | | 發行  日期 | | 最近一次核准  公開發行文號 |
| 普通股 | |  |  |  | |  | |  |
| 特別股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備註 | | 附件影本均應鈐蓋公司印鑑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 | | | | | |
| 附  件 | 一、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最近一次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各一份；各子公司名稱、事業類別、所在地、實收資本額及本公司持股比例一份。  二、最近一次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之函件影本一份。  三、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及保險業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一份。  四、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股票申請為櫃檯買賣之議事錄影本一份。  五、公開說明書稿本（含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十八份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證明文件一份。  六、截至次季止之財務預測資訊一份。  七、「股票上櫃調查表」一份。  八、股權分散表一份；若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申請公司於掛牌前達成股權分散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九、募集發行、私募之股票及債券，皆已全面無實體發行之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十、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五份。  十一、依規定委託指定機構集中保管股票之證明書影本或承諾書一份。  十二、申請公司之董事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在申請日仍屬有效之協議書等相關資料影本各一份。  十三、申請公司就本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及無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四、申請日最近一年內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業已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含董事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文件)。  十五、推薦證券商輔導人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十六、兩家以上推薦證券商之推薦書一份（應載明主、協辦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工作底稿及其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暨符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九條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七、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本公司暨所有子公司「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上櫃審查準則各補充規定審查表」、評估報告工作分配表及撰寫評估報告人員名單與相關懲處紀錄各一份。  十八、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股票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一份。  十九、律師填製之「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一份、其工作底稿，以及律師與申請公司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  二十、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最近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申請日期已逾季度終了後四十五日之最近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各一~~三~~份；前述相關之會計師工作底稿、永久檔案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設立登記未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並加送實際營運已逾二個完整會計年度之子公司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各一份暨相關之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永久檔案。  二十一、透過公開收購程序取得上櫃金融機構逾百分之七十股權致該金融機構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時，願無限制收購該金融機構其餘在外流通之股票之承諾書一份。  二十二、申請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一份~~(出具外部獨立客觀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量報告者免附)~~。  二十三、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  二十四、推薦證券商、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填製之上櫃標準題一份。  二十五、申請公司及位於臺灣地區之分公司、重要子公司、工廠或營業處所等分支機構之勞工人數資料、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聯絡人資料。  二十六、股票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主辦推薦證券商於上櫃前預計辦理之宣導計畫。  二十七、~~出具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表，或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申請公司出具之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各一份。  二十八、申請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二十九、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附件十二「審查報告」內之「申請公司及中介機構補充書件」(補充書件四及七除外)。  三十、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備供查閱書件，本中心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一、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  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申請公司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 | | | | | | |
| 申請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本公司地址：  　　　　　　　　　　　　　 　　 電　　 話： | | | | | | | | |